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蔡秀娟

王裕信

被告 祐昇家具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侯胤任

被告 張歲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562,2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19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祐昇家具有限公司(下稱祐昇公司)邀同被告侯胤任、張歲琇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3月28日簽立連帶保證書(卷第25頁)，擔保祐昇公司向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280,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負連帶清償責任。

01 (二)嗣祐昇公司分別於109年11月6日、112年3月29日、113年8月
02 6日向原告分別借款1,000,000元、2,000,000元、10,000,00
03 0元(卷第13至17頁、下稱系爭借款)，惟祐昇公司就系爭借
04 款自113年12月16日起未再依約繳款，依授信約定書之約
05 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總計祐昇公司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
06 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侯胤任、張歲琇為祐昇公
07 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8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9 (三)並聲明：被告祐昇家具有限公司、侯胤任、張歲琇應連帶給
10 付原告11,562,2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原告上揭主張，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
14 連帶保證書、債權附表、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放款相關貸
15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利率明細等影本為證，被告受合法通
1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爭執，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被告對於上揭事
18 實，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
19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2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23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
24 33,196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上揭規定確定如主文
25 第二項所示。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蘇春榕

05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日	現欠本金	利息起訖日	利息年 利率	違約金起訖日	違約金計算標準
1	10,000,000	113年8月6日	2,000,000	自113年12月6日至清償日	3.348%	自114年1月7日至清償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一成，逾期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二成
			8,000,000				
2	1,000,000	109年11月6日	37,236	自113年12月30日至清償日	2.723%	自114年1月31日至清償日	
			162,811	自113年11月30日至清償日		自113年12月31日至清償日	
3	2,000,000	112年3月29日	272,389	自113年11月29日至清償日	2.720%	自113年12月30日至清償日	
			1,089,847	自113年11月29日至清償日			
合計			11,562,283				